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增加法定股本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關於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六至三十九頁。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預期時間表	四
董事會函件	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十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七
附錄 –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二十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十六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Smart Number、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延伸至該等股東屬不必或不合適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即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大會通告所述之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可予調整）或每股拆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須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股份拆細獲股東批准、以及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並無附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

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完成股份拆細的公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原有股票」）

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始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恢復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原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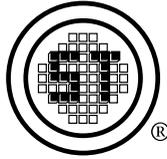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終結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原有股票按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原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敬啟者: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手續及增加法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在下文所述條件之規限下，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現有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75,950,000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認購最多75,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認購價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80港元或每股拆細股份0.4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9港元溢價約20.30%；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至該公佈當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58港元溢價約24.42%。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緊接發行日期起兩週年前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零碎股權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後，倘認為非必須或不適宜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在作出該決定時，董事將遵循第13.36(2)(a)條附註1，作為執行基準。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在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於扣除開支後，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發予該等人士，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須分發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就記錄日期為於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之相關日期前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外，其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享有同等權益。

每手買賣單位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份進行買賣，認購價總額約為9,600港元（於落實股份拆細後）。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包括申請），以使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認股權證及股份或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並列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繳納香港印花稅。

為了減輕因行使零碎認股權證所引起之不便，本公司已促使代理安排買賣零碎認股權證之配對，零碎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利用這項服務，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止交易時間內，聯絡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長樂街18號18廣場12樓）李先生（Mr. Andy Lee）及黃先生（Mr. Ben Wong）（電話號碼：2537 4357及2861 6913）。

稅務

股東對彼等就持有、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就彼等收取出售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紅利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入、持有、出售或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證書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為股東提供另一個參與本公司成長之機會，同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可強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改善其股本基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訂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除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一經行使將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股本證券。

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為批准授出有關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79,750,000股股份計算，發行授權（倘授出）最多可發行75,95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能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此乃由於該授權可讓本公司於商機出現時即時籌集股本資金。發行授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以來，根據發行授權尚餘33,55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須予發行之股份約44.2%。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建議更新授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建議更新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於本通函之第十七至二十三頁內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發行授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假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間由兩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6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3%。Smart Number將須就關於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除了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碎股外，股份拆細不會產生零碎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量,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股份拆細加上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可減低投資者買賣一手拆細股份的投資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進行股份拆細產生的支出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當中379,75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20,25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時,以及不計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3,797,5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而4,202,500,000股拆細股份將仍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對購股權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7,9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股份拆細，故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行使期間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 所涉及之 拆細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1.246港元	37,975,000	0.1246港元	379,750,000

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並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之補充指引相符一致。

倘若股份拆細生效，原有股票將僅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作為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原有股票將按每股股份相當於10股拆細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免費換領新股票；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換領新股票。股東須把原有股票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原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與原有黃色股票區分，新股票將為綠色。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亦建議，藉增設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或1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經已生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除已公佈者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授權、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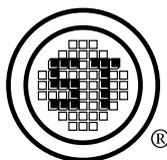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授權、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十七至第二十三頁所載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考慮到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白德存

何志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更新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已獲貴公司委聘，以便就發行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上市發行人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任何一般授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任何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透過Smart Number擁有60,5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93%。林碧華女士、林鴻傑先生、Smart Numbe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上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考慮發行授權之條款，並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由其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尋求貴公司確認並已獲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對有關資料已加以倚賴，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1.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之製造及貿易，以及打火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授予一項關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該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共有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現有授權」）發行最多75,95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與李天民先生（「李先生」）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關於Top Victory向李先生收購Trung Hai Vietna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rung Hai」）80%權益。該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協議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8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212,000,000港元將根據現有授權以配發及發行42,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李先生之方式支付。在現金代價88,000,000港元中，吾等獲知悉約19,500,000港元已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予李先生。餘款須分別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及90日內分兩期等額支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待該協議之發行及配發42,400,000股代價股份完成後，董事將仍然有權根據現有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550,000股新股份。

由於現有授權約有一半已獲動用，加上為了讓董事日後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靈活地行使貴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董事茲向股東提呈一項關於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貴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目前尚未就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如何動用發行授權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79,7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發行授權（如獲授予）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5,950,000股股份。

2.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實際上並無負債。根據貴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或透支。當中所述之唯一借貸乃融資租賃債務約799,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9,5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繼續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除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承擔總額700,000港元之上述融資租賃債務外，其並無外來借貸。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00,000港元。吾等預期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於根據該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首付款項約19,500,000港元後有所減少。

3. 融資選擇方案

計及貴集團在該協議下之投資承擔約68,500,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後，吾等認為貴集團利用多種融資選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從而提高其在財務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靈活度，誠屬合理。由於部份現有授權已用以配發及發行該協議下之代價股份，授予發行授權令董事再有權發行合共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從而提升貴公司在機會出現時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更多新股本資金之能力。

如無授予發行授權，貴公司如進一步進行超出現有授權上限之任何股本發行事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鑑於向股東取得特定授權或需時逾一個月，此舉可能影響貴公司於有關商機出現時在最具效益之情況下藉發行新股份方式在股本市場集資或收購資產之能力，此乃由於如股份配售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完成，而有意認購新股份之投資者或未能就承受股份配售之時間風險作好準備。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彼等能迅速緊貼現時頗為波動之股票市場而籌集新資金，對貴公司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股東構成之潛在攤薄效應

假設(i)建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全面動用發行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合共75,950,000股股份，以及在並未考慮可能根據該協議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吾等於下文載列對貴公司現有持股架構構成之潛在最高攤薄效應：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 全面動用發行授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mart Number (附註1)	60,500,000	15.93%	60,500,000	13.27%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58,000,000	15.27%	58,000,000	12.73%
公眾股東				
— 現有股東	261,250,000	68.80%	261,250,000	57.33%
— 發行授權下新股份 之承配人	—	—	75,950,000	16.67%
	261,250,000	68.80%	337,200,000	74.00%
	379,750,000	100%	455,700,000	100%

附註：

- Smart Number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
- 其為主要股東，乃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作用。倘發行授權獲授予及全面動用，則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之攤薄構成最多16.67%，吾等認為，該攤薄幅度為市場普遍接受。只要發行授權下之新股份乃發行予非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則所有股東所受到之影響相同。倘新股份乃發行予關連人士，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特定授權。

5. 動用發行授權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在配售證券作為現金代價之情況下，如有關發行價較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20%或以上，則貴公司不得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證券：

- (a)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有關配售之日期；
 - (ii) 有關配售協議之日期；及
 - (iii) 釐訂有關配售定價之日期，

惟除經聯交所另行允許者則作別論。吾等認為有關限制就規管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新發行事宜之條款將為合理措施，亦可從而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東亦務應注意，根據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僅於指定期間內有效。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發行授權將會及繼續有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根據即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有關期限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吾等認為就容許股東有機會審閱及監察董事如何行使或已行使發行授權而言，該期限屬有效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考慮到(i)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適時抓緊機會，在市場出現有利機遇時，根據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本方式擴大其資本基礎；(ii)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靈活地就該協議或其未來發展選擇股本集資途徑；(iii)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於動用全部或部分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且由此所產生之最高攤薄幅度為市場普遍接受；及(iv)以定價及授權期限作為限制條件（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5節所述），將為保障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合理保障措施；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好處尤勝於在發行授權獲董事行使時，對現有股東持股百分比構成之潛在攤薄作用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考慮到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聲明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省覽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以贊成票。

此 致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證將以平邊契據方式按一項文據（「文據」）發行，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屬同一類別，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對當時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規定所賦予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及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之規定。文據副本可在當時本公司於香港的認股權證登記處（「認股權證登記處」）索取。以下為文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附錄而言，「股份」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獲實行）。

1. 認購權

- (a) 在文據條文之規限及遵照據此適用之所有外匯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擁有權利（「認購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之任何時間（「認購期間」）全部或部分（非零碎股份）行使，以港元現金按每股0.48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調整）之價格（「行使價」）認購繳足股份，數額最多達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示的金額（「行使款項」）。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認股權證之擁有權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每張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之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連同匯寄之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金額或就行使部份認購權而言，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一併送交認股權證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確保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透過將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款項，除以認購日期（「認購日期」）之適用認購價而計算。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行使認購權之已付行使款項中相等於零碎股份之金額，該等金額會向下湊整至仙位。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內承諾，除認股權證證書第8(A)項條件所指之情況外，因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發行及配發，且（考慮到文據第4項條件所述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獲得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乃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而該款項總額及其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則該持有人無權獲得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該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免費發給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其行使認購權後）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記名形式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以支票退回認股權證持有人就上文(c)分段所述之股份零碎配額之零碎行使款項；及
 - (iv) （倘適用）文據條件6(A)(4)所述之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股份零碎配額之行使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及文據條件6(A)(4)所述之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冊」)內排名首位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認股權證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認購價調整之詳細規定。以下為文據調整規定之概要:

- (a) 除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須按文據所載規定不時予以調整(但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直至能夠維持認股權儲備(定義見文據)為止):
 - (i) 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之身份)分派資本;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按低於公佈供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條款(不論有關發行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與否)之日股份市價90%之每股新股價格以認購股份之供股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在全部以現金代價方式下發行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不論有關發行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批准與否）之日市價之90%，或附於該等證券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須收取之每股新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更改有關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日市價90%之價格；
 - (vii)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以低於公佈發行股份條款之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惟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者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要約或邀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惟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所進行之購回除外），而董事認為情況適宜調整認購價。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述情況下毋須作出上(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證券附有兌換權或任何購股權利（包括認購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ii) 依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類似之儲備以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方式而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為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作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定義見文據)合共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證券。
- (c) 儘管前述條件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當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雖然按前述本條條文毋須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應作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核數師(定義見文據)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基於任何理由而將予調整(或毋須調整)會否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修訂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按四捨五入至最近之一仙(0.005元當作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均不得增加認購價(將股份合併為每股較大面值之股份或購回股份則除外)。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除非文據另有訂明)由核數師或一認可商人銀行(按本公司選擇)證明。

- (e) 不論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任何內容，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降幅少於1仙均不予調整，而因此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 (f) 認購價一旦按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本公司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出認購價已予以調整（列明引致調整之事項、於作出有關調整前的有效認購價、經調整的認購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並於作出有關調整後之任何時間內，只要有任何認購權仍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索取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簽署之證明文件以及經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文件（載列引致作出有關調整事宜的概要、於作出有關調整前的有效認購價、經調整的認購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並可按要求向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
- (g)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改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所賦予之權力，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股本或據此所賦帶之任何購入股份權利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倘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任何該等調整為適當，認購價將因而作出調整，而上文(d)、(e)及(f)之條文將適用）。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管轄權之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等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以認購權9,600港元之單位，按通常或慣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以董事另行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本公司將為此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之地區（或董事經參考規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當規則認為合適之地區）保存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之轉讓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董事會就此同意之其他公司），該轉讓可以機印代為簽署或由授權人士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登記及轉讓股份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及轉讓。文據載有與轉讓、傳送及登記認股權證有關之條文。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因此，在有關規管當局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文據之條款及有關情況許可之情形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其個人名義登記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應注意因於轉讓或行使前而須就加快重新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可能導致須付額外之成本及費用。尤以認購期間最後一天（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5. 暫停辦理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過戶登記手續可以暫停，而董事可不時決定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時期，惟該暫停登記期間不得在一年內合共超過三十天。倘若在暫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辦理手續期間，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證過戶（本公司與有關認股權證過戶人士之間）或行使（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購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將被視為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重新接受辦理登記註冊手續後隨即進行。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i)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回；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最後之日認股權證一手或以上單位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規定，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該等條件。凡於該會議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該會議與否，將對其具有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免除或授權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效力），惟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修訂或廢除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該公司可酌情授權代表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理，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理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或為受委代表或代表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 (a)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毀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認股權證登記處之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有關費用。必須先交回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方可獲發出所補領之新證書。
- (b)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節適用於此事宜，猶如該等條例所述之「股份」也包括認股權證。

10. 催促行使

在任何時間倘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行使款項總額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所涉及之行使款項總額之10%，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當上述通知期滿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下自動註銷。

11.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12. 額外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寄予股份持有人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之同時，亦會將上述各項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本公司將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應繳付之一切百慕達及香港之印花稅及資本稅項（倘有）、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可發行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應付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及兌換股份於悉數行使時所需；及
- (d)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以確保：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之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此項責任即毋須履行）；及
 - (ii) 所有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均可於配發後或其後合理地盡早在聯交所買賣（惟倘在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建議（而類似收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此項責任即毋須履行）。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凡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地區或其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國民或居民，而在沒有於該地區辦理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經審閱股東名冊後，認為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該地區或香港之法律乃將會或可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則不得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行使認股權將構成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確認其並非任何該等地區之國民或居民。此外，董事若認為上述之限制適用於任何認購權之行使，則有酌情權可拒絕接納有關行使。

15.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 (a) 倘本公司按文據之承諾向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填妥之正式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應之部份送交本公司（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須於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可盡快獲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應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天。本公司須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上述決議案已通過。
- (b)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為此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指派之若干人士所參與訂定之協議計劃而進行重組或合併，或清盤旨在因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重組或合併，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c)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全部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將告失效。

16.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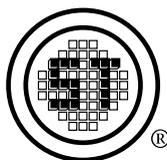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下列條文將適用於該等通告：

-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所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張貼三日；
- (b) 通告可在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報章及主要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付款廣告或以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寄發）、電報或電傳之方式發送；及
-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7.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根據將由本公司按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最終定稿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文件(有關文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 (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每份認購權單位0.48港元(或倘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當中擬進行之股份拆細並不獲股東(定義見上文)批准則為4.8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訂明之其他日期)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可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當中擬進行之股份拆細並不獲股東(定義見上文)批准則為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i)認股權證之零碎權益將不會發行,並將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概無認股權證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原應提呈予彼等之認股權證將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出售,而倘認股權證得以出售,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將按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所持股份比例分派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ii)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正式行使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及(iii)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之股份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到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被視為撤回委任代表之指示。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